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魏浩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401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魏浩宇於民國於113年6月7日晚間11時1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段往三光路方向行駛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須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因疲勞駕駛而不慎睡著，適同向前方有歐冠德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暫停在路邊，魏浩宇車輛遂自後追撞歐冠德車輛，致歐冠德車輛向前滑行後撞擊前方電線桿，歐冠德因此受有頭部損傷併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、左側耳開放性傷口、第七頸椎非移位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  
02 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  
03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  
04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 
06 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  
07 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於本院第一審言詞  
08 辯論終結前，經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告訴人已向本院  
09 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  
10 詢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  
11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  
13 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5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莆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郭怡君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